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4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 10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袁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万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万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671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、万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、万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昌县昌南新城金沙二路 4335 号丰源淳和住宅区 16 栋 1 单元 4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涛
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